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水準的誠信、公開、廉潔、問責、專業操守及公平標準。本集團對貪污、賄賂及任何舞弊行為零容忍。

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就有關防止貪污、賄賂、欺詐等舞弊行為的操守標準提供指引，協助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有關人士識別和處理可能導致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

本政策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連同本集團的《舉報政策》、《管理層承諾》及附屬公司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反舞弊舉報管理政策》、《陽光協議》及《員工承諾》等，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水準的期望和要求，以及調查和舉報貪污、賄賂及任何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機制。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董事、僱員(就本政策而言，包括臨時或合約員工)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

3. 一般政策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零容忍。不論在香港或本集團業務開展的其他地區，我們竭力嚴禁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向他人索取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包括與公職人員進行本集團業務往來時向其行賄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本政策涵蓋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禁止貪污和防止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其可能比本政策所載列的更嚴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当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黑錢法》等。如有違反，可能導致紀律處分並可能最終導致被終止職務及/或個人受到民事或刑事的懲罰。

遵守本政策是每一位董事及僱員的責任。任何僱員均不會因拒絕參與及/或合謀以本集團業務為由的欺詐或行賄後，遭受降級、懲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腐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維持有效的監控及或防範貪腐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個有效的舉報機制確保舉報者可以無所畏懼的提出疑慮。

4. 政策批准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本政策的全面責任，負責制訂及落實防貪系統，包括本政策、監督及監測、溝通及培訓。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核及採納。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關注附屬公司的反貪政策，促使附屬公司的有關反貪政策和本政策保持一致（其為僱員提供詳細的道德標準及防貪指引）。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本政策有效地執行，尤其監測及調查本集團內部任何觸犯重大欺詐或賄賂的活動。

5. 本集團禁止不當的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董事及僱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職人員、顧問、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營商夥伴」）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

在執行本集團任何事務時，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本政策以及關於防止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嚴禁：

- 1) 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接受或接收任何人士（不論是私人或公職）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賄賂或不當利益或回扣；
- 2) 直接或間接地以為本集團、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業務或利益為目的向任何人士（不論是私人或公職）提供、許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不當利益或回扣；
- 3) 使用違法或不當方式（包括賄賂、優待、勒索、財務支付、誘導、秘密佣金、貸款及其他利益）以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4) 為協力廠商擔任仲介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

6. 接受或提供利益的指引

6.1 接受利益

本集團禁止董事及僱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 1) 董事及僱員代表本集團進行諮詢、談判或業務合作時，均嚴禁向公職人員或營商夥伴索取利益，或非法地接受他人的利益。
- 2) 當利益為自願送贈時，董事及僱員應對接受該利益會否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本政策作出良好的判斷。
- 3)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及僱員的客觀性或會誘使其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董事及僱員應拒絕接受。同樣地，如接受利益會引致被視為偏袒或不當的質疑或投訴，董事及僱員亦應拒絕接受該利益。
- 4) 當董事及僱員接受與其職務或工作有關任何形式的利益時，應按照適用的商業行為守則行事。

6.2 提供利益

董事及僱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及僱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6.3 款待及禮物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及僱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商務上的款待及禮物（「商務禮遇」）是為與營商夥伴建立商譽的習慣性禮遇。商務禮遇無論是單獨地和與其他款待及禮物一併被考慮時，都須遵從以下原則：

- 1) 它們必須是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允許的；
- 2) 它們必須是適當的價值；
- 3) 它們必須是適合及與合理的商業慣例一致；
- 4) 它們必須是只為建立或維持合法商業關係或給予正常禮遇的意圖而提供的，而非為影響接受利益者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7. 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向本集團申報利益。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1)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僱員與其中一間被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2)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僱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僱員的家屬、親屬或親密關係；
- 3)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4) 一名僱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公司裡兼職。

8. 濫用職權、本集團資產及資料

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僱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集團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智慧財產權等)的，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事宜上。本集團嚴禁董事及僱員將本集團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集團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

9.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集團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僱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集團，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違反本政策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10. 舉報及處理舉報

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提供了舉報違反本政策的管道及處理舉報。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及時透過舉報政策提供的管道舉報貪污行為和違反或潛在違反本政策的任何不當商業行為。

本集團將認真審視及評估所有舉報的問題，以確定是否違反了法律法規或本政策。本集團會盡快處理每一個舉報個案，並致力於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資訊，以防真誠行事的舉報人遭遇報復。

本集團重申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根據需要向相關執法機構報案或舉報及對有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例如終止職務（如僱員）或終止合約及不得參與日後的業務（如供應商）。

11. 溝通與培訓

本集團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知悉並明白本政策。

董事及僱員須接受本集團有關反貪腐的培訓，培訓課程包含但不限於線上、線下課堂及培訓會議等。

12. 檢討、監察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相關和有效，並能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13. 語言

反貪污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